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张雪琴女士已届内退年龄，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之职，公司决定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凌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马凌云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凌云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马凌云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马凌云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72 号）。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马凌云女士简历

马凌云，女，汉族，1976 年 11 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